

## 天國的福音(十二)神隱藏的神蹟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2:38-50

神是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神，耶穌也說：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(約 5:17)。神做的事都可視為神蹟，有些祂顯給人看，有些祂默默在做；有人天天看見神蹟，經歷神蹟；有人一輩子見不到一個神蹟。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向人顯明許多神蹟，有人相信，悔改歸主；有人心硬，仍舊不信，特別是宗教權威人士，把耶穌行的神蹟與靈界的黑暗權勢相比。耶穌因此警告人們，千萬不要褻瀆聖靈，要勒住舌頭，不要說話干犯聖靈。因為要進天國，必須藉助聖靈(約 3:3-5)；耶穌也應許信的人要領受聖靈，並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。但有許多神蹟是隱藏的，不是從外表來看，而是用心靈體會，憑信心領受。

### 一. 約拿的神蹟〔馬太福音 12:38-42〕(參考：可 8:11-13; 路 11:29-32)

□ 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看神蹟，為何耶穌不顯神蹟給他們看？什麼是約拿的神蹟？

□ 誰是尼尼微人和示巴女王，他們做了什麼？為何他們會定這世代的罪？

文士和法利賽人熟讀聖經，從耶穌所行的，就該知道祂就是神所差的救主彌賽亞。神蹟印證神的作為和恩典，是極寶貴的事，可激發信心和對神的感謝。若態度輕慢，把神蹟當作是魔術表演，就是糟蹋聖物(太 7:6)，也是對神的不敬和侮慢，耶穌不會遂其所願。

1. **看不到神蹟**：耶穌稱這是淫亂邪惡的世代，就是屬靈上淫亂，分不清屬神和屬撒但的事，見了神蹟而不悔改，要受更重的審判(太 11:20-24)。所以耶穌不顯神蹟給他們。
2. **約拿的神蹟**：神仍不斷行神蹟，只是隱藏，只有信的人才能領受，不信的就不明白。
  - a. 復活的神蹟：約拿在魚腹三日三夜，後來被吐在旱地(拿 1:17)。預表基督死了且被埋葬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成為天國福音的中心(徒 2:32; 5:30; 25:19; 26:22-23)。
  - b. 悔改的神蹟：尼尼微人因悔改而不致滅亡(拿 3:4-10)。天國的福音就是悔改赦罪的道，使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這是最大的神蹟：必死的罪人，竟成為不朽。
3. **定今世的罪**：彌賽亞的位分遠超約拿和所羅門，尼尼微人聽約拿所傳的就信服神，示巴女王聽所羅門的智慧話就得益處；他們所行的，顯示不信彌賽亞的人的罪證。
  - a. 尼尼微人不認識約拿，沒看見神蹟，沒聽見他的教訓和講論，只聽約拿傳幾句話，就都悔改。人們看見基督行的神蹟，聽了基督的教訓，卻仍硬著心，不肯悔改。
  - b. 示巴女王不辭千里而來，只為聽所羅門智慧的話。基督是神的智慧(林前 1:24)，人們卻不肯相信，自以為有智慧，卻不明白最簡單的道理，做了最愚蠢的決定。

### 二. 鬼離去又來〔馬太福音 12:43-45〕(參考：路 11:24-26)

□ 什麼是污鬼？為何會離了人身？鬼被趕出去後，會到哪裡去？

□ 什麼情況下，污鬼又會回到過去附著的人身上？結果如何？

污鬼邪靈是指與撒但一同墮落的天使(啟 12:4)，天使受造時原是潔淨的靈，墮落後稱為污鬼或邪靈，他們隨從撒但，要迫害屬神的人，末後審判時，與撒但一同被投到火湖裡。

1. **被污鬼附著**：人因有罪，受黑暗權勢和邪靈的轄制(弗 2:1-3)，人受轄制到一個地步，便不能控制自己，在身體或精神上，受污鬼的攪擾，或是纏磨，甚至成了被鬼附的。

2. **污鬼被趕出**：邪靈可以附在活物身上(太 8:28-31)，污鬼離了人身，到無水〔生命〕之地遊蕩，四處尋找可附著的活物。但若神不許，鬼不能做什麼，也不能得安歇。
3. **污鬼再回來**：過去鬼在那人身上有權勢，被趕出後，還會找機會再回到那人身上。污鬼發現那人的裡面乾淨，卻是空閒，表示沒有主人，這鬼仍有權回來。天國子民因基督的救贖，與基督聯合，身子成為聖靈的聖殿〔房屋(林前 6:19)〕。基督和撒但不能相和(林後 6:15)，撒但權勢被趕出，若持守在基督裡，則黑暗權勢不能再回來。
4. **更惡的鬼來**：天使有不同的位階，墮落後亦然，如執政、掌權、有能(西 1:16; 弗 6:12)，或稱作魔君(但 10:20)，他們可以群附在一人的身上(可 16:9; 路 8:30)，有些不容易趕出(太 17:21)。聖徒蒙恩後，若沒有持守在主裡，其景況就更不好了(彼後 2:20-21)。

### 三. 神家裡的人〔馬太福音 12:46-50〕(參考：可 3:31-35; 路 8:19-21; 11:27-28)

從人看來，耶穌有哪些家人？從外貌來認耶穌，會如何？

耶穌為何不認祂的母親和兄弟姊妹？祂把誰當作祂的母親和兄弟姊妹？
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降世為人，依人看，祂是木匠約瑟的兒子(路 3:23)，按肉體說，祂是大衛後裔生的(羅 1:3)，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(可 6:3)。

1. **外貌認耶穌**：拿撒勒人認為耶穌是木匠，不是彌賽亞(太 13:54-58)，甚至耶穌的兄弟也不信祂(約 7:2-5)。耶穌行分餅的神蹟後就有人要強逼祂作王(約 6:14-15)，但祂來不是建地上的國，是要領人進神國，而神國不是憑眼見，是在人心裡(路 17:20-21)。
2. **心靈認耶穌**：認基督不能憑外貌，靠肉體，而是在基督裡作新造的人(林後 5:16-17)；靠著聖靈，得以重生，得以進入天國(約 3:3-6)，真正認識基督，得著永生(約 17:3)。
3. **家人的關係**：耶穌受洗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天父宣稱耶穌是祂的愛子(太 3:16-17)；耶穌便以彌賽亞的身分，以天國的事為念，不再憑血氣來認祂的親人，而是以神國眼光來判斷。耶穌稱門徒是祂家人，門徒蒙召作神兒女，進神的國，作神家裡的人。
4. **遵行神旨意**：天國是神作王掌權的地方，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(太 7:21)。人以為懷耶穌和乳養耶穌的有福了，耶穌卻說遵行天父旨意的更有福(路 11:27-28)。

#### 【結論】

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是要把人從撒但的國裡釋放出來，遷到神愛子的光明國度(西 1:13)。進天國的過程雖然眼不能見，但在屬靈的領域，卻充滿極大的暴力和爭戰。神行了神蹟，將祂子民從仇敵手中救出來，這就是耶穌所應許「約拿的神蹟」。聖徒藉著悔改，赦罪，領受聖靈(徒 2:38)，得著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，就得以脫離黑暗的轄制，成為神造的人。當聖徒遵行神的旨意，凡事體貼聖靈，不體貼肉體，聖靈便持續住在聖徒心裡，神蹟也不斷發生，聖徒得以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新人漸漸更新，成為神的形像(西 3:9-10)。天國也漸漸成形在聖徒心裡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成為光明的兒女，作神家裡的人。

#### 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成為基督徒後，生活的光景比先前更好，或是更不好，請分享經歷。
2. 你認為與基督的關係如何？現在有沒有在神的國？感覺是不是神家裡的人？